|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子项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比例和频次 |
| 1 | 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 |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 | 莲莲池区统计局 |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7年5月28日发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河北省统计条例》(2004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农业、工业、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服务业、贸易外经等专业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等基础工作建设及相关制落实情况。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情况。 |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 每年在抽中的乡镇办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 |

**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